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28日至2026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623670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1日

商 标

力唯斯

申请人 温州市李维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杏里村（瑞安市开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内）

代理机构 泉州田南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；商业管理咨询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市场营销研究